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8
11 Jan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6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8/L.40和A.11))

48/28.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12月11日第47/65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序言部分第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公约》一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统一性，并以符合这种统一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适用《公约》，而且国内立法必须与《公约》的条款一致，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表示愿意探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一切可能性，以争取普遍加入《公约》，²

注意到《公约》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已于1993年11月16日交存，因此，《公约》应于该文书交存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生效，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以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³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包括六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和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划出保留区，并铭记这种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以便充分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充分实现这些利益。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获得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² 见A/44/650和Corr.1, 第156段和158段。

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 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使用某些捕鱼方法和习惯，包括旨在逃避规章和管制的捕鱼方法和习惯，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考虑到必须切实均衡地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充分实施《公约》中各项有关规定，

注意到1993年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⁴下进行的活动，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的结构改革以及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65号决议第21段编写的报告，⁵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历史意义，这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一项重要贡献；

2.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对《公约》日益强大的支持，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和六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尤其足以证明，并注意到因此之故，《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

3. 请所有国家重新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4.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新的发展和的各国积极参加秘书长主持协商，以求促进对话，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从而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⁶

5. 还请所有国家参加秘书长主持的协商，并加紧努力，尽早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47/6/Rev.1)，第一卷。

⁵ A/48/527和Add.1。

⁶ 见A/48/527，第8至15段。

6. 认识到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特别是日益依赖市场原则,突出了必须根据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⁷来重新评价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中的事项,并认识到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一项建设性对话讨论这类问题,更有希望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而使全体人类蒙受其利;

7.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包括通过对话以期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8. 还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公约》一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统一性,并以符合这种统一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执行《公约》和各项决议;

9. 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10.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各个工作领域正取得进展,包括其第十一届会议临时最后报告草稿的完成;

11. 回顾1990年8月30日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⁸以及1992年3月12日通过的谅解⁹和1992年8月18日通过的谅解;¹⁰

12. 赞扬秘书长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执行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并请他在执行方案10时继续作出切实响应,提供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的援助;

13. 并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65号决议第21段编写的报告,⁵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概述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

⁷ 同上,第10段。

⁸ LOS/PCN/L.87,附件。

⁹ LOS/PCN/L.102,附件。

¹⁰ LOS/PCN/L.108,附件。

14. 敦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针对《公约》规定的法律制订一种连贯统一的办法，并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努力谋求充分实现《公约》的各种利益，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合作和协助进行这些努力；

15. 敦促各有关会员国，特别是具有海洋先进能力的会员国，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据此审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探索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这个领域很活跃的各区域国家加强合作的前景；

16.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融资机构，按照各自的政策，加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方面的援助，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并在提供这类援助时加强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和它们同捐助国的合作；

17. 请秘书长同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经常审查目前所采措施和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以帮助各国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8. 确认执行《公约》中适用的规定将大大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

19. 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并采取措施以期充分实施《公约》中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各项规定，包括防止使用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方法和习惯，特别是遵守对它们适用的旨在切实监测和执行的双边和区域措施；

20.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速进行协商，以求尽早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并向这些协商提供必要服务，下次协商会议定于1994年1月31日至2月4日举行；

21. 又请秘书长为1994年2月7日至11日在金斯敦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常会作准备，在会议期间安排培训小组的会议，必要时并于夏天在纽约安排另一个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22.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召开一次技术专家小组会议,¹¹以便审查深海海床采矿的状况，并估计商业生产预计可以开始的时间；
23. 注意到有必要安排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举行第一届会议，必要时并举行《公约》缔约国的一次会议，包括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安排；
2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公约》的发展和一切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适当时可提前提出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¹ LOS/PCN/L.87, 附件, 第12段。